

# 康普材料科技集團負責任礦業供應鏈盡責管理政策

2024 年 2 月 15 日

認識到在高風險區域從事礦產開採、交易、處理、出口等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並認識到我們有尊重人權、不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義務，康普承諾採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發佈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責任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 第三版》(以下簡稱 OECD 指南)，並將其納入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或協定之中。康普將廣泛傳播這個政策，並且將這一政策納入到供應商從高風險區域負責任採購的合同或者協定裡面。

**範圍：適用於鈷原料的供應鏈盡責管理。**

## 與礦產開採、運輸、或交易有關的嚴重侵權行為

1. 在高風險區域開展採購或經營活動時，我們既不會容忍也不會以任何方式獲利于、說明、協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實施：
  - A. 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危害性工作是最惡劣形式童工中的一種)。
  - B. 任何形式的酷刑、殘暴、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C. 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即以懲罰相威脅，在他人非自願的情況下迫使從事一切勞動或服務。
  - D. 其他嚴重侵犯和踐踏人權的行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為。
  - E. 戰爭罪、反人類罪、種族滅絕罪或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行為。

## 對嚴重侵權行為的風險管理

2.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風險存在，即上游供應商正從實施第 1.條所規定的嚴重侵權行為的任何一方進行採購或與該方有關聯，我們將立即中止或中斷與該上游供應商的合作。

## 關於直接或間接支持非國家武裝團體

3. 我們不會容忍任何通過礦產開採、運輸、交易、處理或出口為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通過礦產開採、運輸、交易、處理或出口為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援」包括且不限於從非國家武裝團體或其關聯方購買礦產、支付費用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後勤支援或設備等。
  - A. 非法控制礦區或以其他方式對運輸路線、礦產資源交易地、以及供應鏈的上游行為主體進行控制；並/或
  - B. 在礦區入口、通往礦區沿線、礦產資源交易地非法徵稅或者勒索錢財、自然資源；並/或
  - C. 對中間商、出口企業或國際貿易商非法徵稅或勒索。

## 對向非國家武裝團體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持的風險管理

4. 如果我們有理由認為上游供應商從向非國家武裝團體(見第 3 條定義)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援的任何一方進行採購或與之存在關係，我們將立即中止或中斷與該供應商的合作。

## 關於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

5. 我們同意根據第十條之規定，杜絕向非法控制礦區、運輸路線以及供應鏈上游參與方；在礦區入口、通往礦區的沿線或礦產資源交易點非法徵稅、勒索錢財或礦產資源；對中間商、出口企業或國際貿易商非法徵稅或勒索錢財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持。
6. 我們認可礦區及/或其周邊地區，以及/或運輸道路沿線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的作用僅是維護法治，包括保障人權、保護礦工、設備和設施安全，保護礦區或運輸路線以使合法的開採和交易不受干擾。
7. 在我們或我們供應鏈上的任何企業與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簽訂了合約的情況下，我們承諾或者將規定，這類安全武裝須和國際認可標準一致。尤其是我們將會支援或採取措施運用篩查政策，確保已知的實施過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個人或安全武裝單位不被採用。

8. 我們將支援或採取措施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國際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開展合作，共同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裝安保費用的透明度、相稱性和問責性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
9. 我們將支援或採取措施，與當地政府、國際組織和民間社會組織開展合作，供應鏈上的礦產資源通過小工廠或小規模採礦方式開採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駐紮在礦區給弱勢群體帶來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小工廠的不利影響。

### **對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的風險管理**

10. 如果我們發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類風險，將根據企業在供應鏈上所處的具體位置，立即與供應商和利益相關方一起制定、採用和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使第 5 條中所述的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裝提供直接或間接支援的風險得到遏制或降低。如果風險管理計劃實施六個月未奏效，我們將中止或中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我們發現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存在違背第 8 條和第 9 條行為的情況下，將採取同樣的應對措施。

### **關於行賄受賄及礦產原產地的欺詐性失實陳述**

11. 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提出、承諾、給予或索要任何賄賂，並且抵制索賄，不會為了掩蓋或偽造礦產資源原產地，虛報礦產資源開採、交易、處理、運輸、出口等活動，應向政府繳納的稅收、費用和特許開採費而行賄或不遵守相關國際反腐敗標準和慣例。

### **關於洗錢**

12. 如果我們有理由認為存在因開採、交易、處理、運輸或出口在礦區入口、運輸路線沿線、或上游供應商礦產資源交易地進行非法徵稅或勒索而得的礦產資源，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洗錢風險，我們將支援或採取措施，為有效消除洗錢行為做出貢獻。

### **關於向政府支付的稅收、費用及特許費**

13. 我們將確保向政府支付所有高風險區域礦石開採、交易、出口相關的合法稅收、費用和特許費，並且承諾根據企業在供應鏈上所處位置，對此類支付根據國際認可的透明度標準進行披露。

### **對行賄受賄及礦產原產地的欺詐性失實陳述、洗錢及向政府支付的稅收、費用、特許費的風險管理**

14. 根據企業在供應鏈上所處的具體位置，我們承諾與供應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國際組織、民間社會以及受影響的協力廠商酌情進行合作，本著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顯著措施防範或降低有負面影響的風險之目的，對績效進行改善或跟蹤。風險降低措施實施六個月未奏效，我們將中止或中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

### **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在高風險地區進行採購或生產時，我們不會獲利于、協助、便利於任何為其直接和/或間接雇員和/或在其生產現場的任何人員提供威脅到生命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的一方，或從該方處採購或與之存在關聯。

### **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風險管理**

16.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認為上游供應商提供如第 15 條中所定義的威脅到生命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環境的任何一方採購或與之存在關聯，我們將立即中止或中斷與該供應商的合作。

### **關於童工**

17. 在高風險區域開展採購或開展經營活動時，我們將不會雇傭、獲利于、協助或為低於該國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的兒童就業而提供便利或跟其採購或與其有關聯。如果該國沒有相關的法律或法規規定，則最低工作年齡為 16 歲。

### **關於童工的風險管理**

18. 如果我們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風險存在，即上游供應商正從第 17 條所規定的

任何一方僱傭童工進行採購或與該方有關聯，我們將立即中止或中斷與該供應商的合作。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何基丞.

董事長 何基丞